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51號

原告 施建嘉

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

宋易達律師

被告 恆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芳

被告 恆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複代理人 邱瓊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